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何謂當事人能力?何謂訴訟能力?依現行法規定,法人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?(25分)

命題意旨	此題應著眼於基本概念的理解,並不困難。關於訴訟能力之部分,學說爭議應加以交代,便可脫穎而出。
公品園知	答題時,應該要井然有序的區分當事人(被告或自訴人)的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,讓整個答案看來層次分
	明且不致有所疏漏。
高分閱讀	1.圖說系列-刑事訴訟法(I)(史奎謙)(L750)
	P.2-75~78: 當事人能力之概念(相似度 95%)
	P.2-79~80:訴訟能力之概念(相似度 95%)

【擬答】

- 一、當事人能力之意義
 - 1.係指得爲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之資格。
 - 2.性質:當事人能力爲發生實體訴訟關係所應具備之能力,屬訴訟條件之一。倘欠缺時,法院應諭知§303①起訴違背程 式之不受理判決。
- 二、訴訟能力之意義
 - 係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得爲有效訴訟行爲之能力。
- 三、法人之當事人能力
 - 1.被告之當事人能力
 - (1)原則:原則上實體法並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,從而在程序法中,亦否認其具有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
 - (2)例外:若實體法中設有處罰法人之規定,則程序法上亦應承認法人具有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諸如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設有對法人處罰之規定,此時亦應承認法人具有為被告之當事人能力。
 - 2.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
 - (1)大多數學者及實務見解均認爲,法人有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。惟有反對意見認爲,自刑事訴訟法§319及§332規定觀之,法人應無自訴人之當事人能力。
 - (2)又,自訴之提起需並列法人名稱與代表人姓名,方有當事人能力。
- 四、法人之訴訟能力
 - 法人雖具有當事人能力,但無法爲意思表示,故應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爲訴訟行爲。
- 二、對物的強制處分,其種類有幾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此題目爲眾考生都能獲得高分的題目,因爲強制處分的重點常是老師們一再強調的重點。
答題關鍵	需留意搜索與扣押皆可細分爲有令狀及無令狀,而無令狀又可再加以細分,如此,層層回答,答題方屬完整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刑事訴訟法概要(陳律師)(L102) P.1-72: 對物強制處分(相似度 90%) 2.圖說系列-刑事訴訟法(I)(史奎謙)(L750) P.4-58: 對物之強制處分(相似度 95%)

【擬答】

- 一、對物強制處分之意義
 - 若爲發現應扣押物所爲者,乃對物之強制處分。
- 二、對物強制處分之種類
 - 主要可分爲以下三類,茲說明如后:
 - 1.提出命令:刑事訴訟法(以下簡謂本法)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,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,得命其 提出或交付。
 - 2.搜索:對物之搜索可因是否需事先申請令狀,區分爲有令狀搜索及無令狀搜索。
 - (1)有令狀搜索-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「搜索,應用搜索票。」
 - (2)無令狀搜索:



- ①附帶搜索-本法第一百三十條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 羈押時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
- ②緊急搜索-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「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爲情況急迫,非迅速搜索,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僞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,得逕行搜索,或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,並層報檢察長。」
- ③同意搜索-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「搜索,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,得不使用搜索票。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,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。」
- 3.扣押:扣押亦可因令狀之有無區別爲有令狀扣押及無令狀扣押:
 - (1)有令狀扣押-附隨著搜索票所爲之扣押即屬有令狀扣押。
 - (2)無令狀扣押:
 - ①附帶扣押-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,發現本案應 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,亦得扣押之。」
 - ②另案扣押: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「實施搜索或扣押時,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,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」

三、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的原因有幾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看似簡單的法條型題目,但需要平時好好地下功夫,才能夠完整地寫出正確解答。
答題關鍵	著重在法條的完整背誦,此題雖屬考古題,但是,要能夠完整地寫出條文內容,其實也是需要一番功夫的!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刑事訴訟法概要(陳律師)(L102) P.1-25: 聲請迴避之原因(相似度 95%) 2.圖說系列-刑事訴訟法(I)(史奎謙)(L750) P.2-59~60: 聲請迴避之事由(相似度 95%)

【擬答】

一、迴避之法理依據-公平審判原則

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內涵就是法官的無偏頗性或中立性。因此法官必須以中立第三人之地位裁判爭端,從而,在具體個案中有事證足以質疑法官之中立性時,應拒卻之。此便是迴避制度之法理基礎。

- 二、刑事訴訟法(以下簡謂本法)第十八條規定「依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聲請推事迴避:
 - 1.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2.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
- 三、前述規定中所謂「前條情形」,係指本法第十七條「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: 1.推事爲被害人者。
 - 2.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 - 3.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
 - 4.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
 - 5.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6.推事曾爲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 - 7.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
 - 8.推事曾參與『前審』之裁判者。」

四、審判機關所為的意思表示,可分為裁定與判決二種,試說明其區別何在?(25分)

命題意旨	此題目雖然不難,但需正確地引出條文,才能算是答題完整。整體而論,本次考題難度,應謂之非屬困難哉!
答題關鍵	此題屬萬年考古題,答題時應留意引用條文闡述區別,應可獲致高分!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刑事訴訟法概要(陳律師)(L102) P.1-173~174: 判決與裁定之意義(相似度 90%) 2.圖說系列-刑事訴訟法(II)(史奎謙)(L751) P.4-699: 判決與裁定之區別(相似度 95%)

【擬笈】

裁定與判決二者之區別主要在於外觀之形式不同,茲論述裁定如下: 一、判決



- 1.判决乃法定程式之裁判,依刑事訴訟法(以下簡謂本法)第二百二十條規定「裁判,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,以 裁定行之。」
- 2.且依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「判決,除有特別規定外,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。
- 3.判決之作成需由法院爲之。

二、裁定

- 1.裁定乃意定程式之裁判,換言之,除依本法應以判決爲之者外,法院所爲之意思表示原則上以裁定爲之。
- 2.由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爲之,並不以經當事人言詞辯論爲必要。

三、二者之區別實益

- 區別判決與裁定二者之主要實益乃在於二者之救濟管道不同:
- 1.判決-依本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,得上訴於上級法院,如自訴人於辯 論終結後喪失行爲能力或死亡者,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爲提起自訴之人上訴。」
- 2.裁定-依本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,除有特別規定外,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(第一項)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,亦得抗告。(第二項)」

